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5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就《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天马新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马新材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马新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首次授予事宜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通过内部通告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马淑云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姚磊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茹红丽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黄建林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胡晓晔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15 名核心员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马淑云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姚磊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茹红丽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黄建林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胡晓晔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15 名核心员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 （一）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7 月 1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当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2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3]第 0007 号)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除《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据此,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3年 7月13日